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孚日股份	指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孚日控股	指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孚日自来水	指	高密市孚日自来水有限公司
泰来家纺	指	泰来家纺有限公司
双山家纺	指	高密双山家纺有限公司
上海孚日	指	上海孚日科技家纺有限公司
梦圆家居	指	高密梦圆家居有限公司
孚日地产	指	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
孚日热力（原“高源热电”）	指	高密孚日热力有限公司（原“山东高密高源热电有限公司”）
双山家纺	指	高密双山家纺有限公司
信远昊海	指	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孚日教育	指	北京孚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净水科技	指	高密市孚日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银洋水业	指	高密市银洋水业有限公司
睿优铭	指	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胶州家纺	指	孚日集团胶州家纺有限公司
平度家纺	指	孚日集团平度家纺有限公司
沂水梦圆	指	孚日集团沂水梦圆家纺有限公司
孚日建材	指	高密市孚日建材有限公司
高源化工	指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孚日电机	指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孚日小额贷	指	高密市孚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玉龙孚日	指	高密玉龙孚日家纺有限公司
日升毛巾	指	高密市日升毛巾厂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发行方案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同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

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2019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4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32,834,032.00元、328,215,389.82元及340,687,792.10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61,896.82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合计为36.19亿元，本次发行后，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6.50亿元，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方案，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771.13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含 6.5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经测算，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债券本金 6.50 亿元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此次拟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9、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10、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6.50 亿元，发行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并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22633\_B02 号），该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于2018年12月31日孚日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年报、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



术人员稳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0,771.13 万元，三年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3,297.1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润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业务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分别为 10.68%、10.11%、10.15%,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 合计为 36.19 亿元, 本次发行后, 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 6.50 亿元, 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40%,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771.13 万元。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6.50 亿元测算(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状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 每张面值为 100 元,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9、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经审计）合计为 34.42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约定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赵伟昌

赵伟昌

经办律师: \_\_\_\_\_

颜飞

颜飞

2019 年 12 月 12 日